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2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匯穎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世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博士眼科診所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3,9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